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 形式收購銷售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7,056,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每股0.144港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49,000,000股新股份)償付；及
- (ii) 代價結餘112,944,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12,94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

49,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19%股權，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
- (ii) 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
- (iii) Lin Meiling女士，作為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目標公司與Sasina村族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Sasina村族長授予目標公司可使用租賃物業為期90加30年(合共120年)之法律權利，讓目標公司發展種植業務，每年租賃款項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

## 代價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7,056,000 港元透過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每股0.144港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49,000,000股新股份)償付；及
- (ii) 代價結餘112,944,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12,94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市場上各種諾麗果產品；及(ii)估值報告之初步估值不少於635,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約1.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1.4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14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有溢價約2.13%；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34港元有溢價約0.42%。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目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12,94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賣方(或其代名人)

最高本金額：112,944,000港元

利息：無

到期日：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翌日(「到期日」)

可轉讓性：承兌票據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

提早贖回：本公司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兌票據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c)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d) 賣方所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e)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買方所委任薩摩亞法律顧問事務所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事宜、買賣協議項下擬銷售銷售股份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種植業務之合法性以及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強制執行力；
- (f) 買方取得買方所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當中表示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之種植業務估值不少於635,000,000港元；

- (g) 買方合理信納本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賣方、買方、Lanselota Polu及本公司正式簽立股東協議(詳情於本公告「股東協議」一段披露)。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a)、(d)及(g)項條件。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由買方或賣方豁免。

倘任何條件至截止日期仍未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均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 **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促使賣方妥善及按時履行買賣協議所示將對其施加或其所承擔之所有義務，並承諾向買方彌償及保持有效地彌償(倘必要，於首次要求時以現金支付)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一切責任、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或買方因賣方任何違約或延遲履行有關義務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之其他事項，惟擔保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將於完成後解除或釋除。

### **股東協議**

將於完成前訂立之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Lanselota Polu

#### **目標公司之業務範疇**

目標公司主要於薩摩亞從事種植業務。

#### **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完成後，(i)賣方將於目標公司6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i)買方將於目標公司1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iii)Lanselota Polu將於目標公司2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當中三名董事將應賣方要求而委任及罷免；當中一名董事將應買方要求而委任及罷免；而餘下一名董事將應Lanselota Polu要求而委任及罷免。

## 融資

賣方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目標公司墊付一筆為數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目標公司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進一步墊款將為無抵押，並根據賣方、買方及Lanselota Polu各自佔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按比例墊付。

## 優先權

倘賣方或買方或Lanselota Polu(「出售股東」)任何一方擬透過接納潛在買家(「買家」)之善意收購要約而出售或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股份」)，則該訂約方須立即向目標公司及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合理地詳述擬出售或轉讓事宜，尤其是該善意收購要約項下所提出轉讓股份之要約價(「要約價」)。該等其他股東將可自接獲有關通知當日起計21個營業日(「要約期」)同意根據通知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以要約價購買所有或任何部分轉讓股份。

倘目標公司多於一名股東同意購買轉讓股份而其他股東同意將予購買之轉讓股份總數超過轉讓股份數目，則該等股東將有權根據彼等佔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按比例收購轉讓股份。

## 股息

任何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股東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佔目標公司純利之50%。賣方、買方及Lanselota Polu各自有權根據彼等各自佔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按比例享有所宣派之股息。

## 須經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之事項

於股東協議存續期間，以下事項須經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

- (a) 增設或發行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就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或未催繳資本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證券或可轉換為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其他債務，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動；
- (b) 資本化、還款或以其他形式分派(以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除外)因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而計入目標公司任何儲備之任何進賬；
- (c) 目標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
- (d) 透過認購或轉讓目標公司股份而接納任何人士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文接納者除外)；
- (e) 變更賣方、買方及Lanselota Polu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
- (f) 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及通過任何決議案而導致與股東協議所載條文不一致；
- (g) 目標公司與任何人士訂立交易額超過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任何交易(循日常業務或按真誠公平基準訂立者除外)；
- (h) 目標公司與賣方或買方或Lanselota Polu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訂立價值超過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任何重大合約；
- (i) 目標公司收購或購買或認購任何公司、信託或其他機構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抵押或證券(或相關利息)、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企業；
- (j) 向任何人士(包括賣方、買方、Lanselota Polu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資金(向銀行或日常業務包括按普遍接納條款收取按金或一般貿易信貸之其他機構提供按金除外)、授出任何信貸、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k) 目標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借入超過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文借入者除外)或增設支付資金或資金等值超過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任何合約或責任；
- (l) 目標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實體或企業進行整合、合併或兼併，或目標公司收購任何其他業務；
- (m) 改變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n) 將每年應付目標公司任何董事之任何款項或酬金釐定為高於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或(根據條款獲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事先批准之協議所載條文除外)向任何有關人士或與彼等有關連人士支付任何服務、顧問或其他費用，或與任何有關人士訂立或修訂任何超過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合約；
- (o) 更換、委任或罷免目標公司之核數師；
- (p) 改變目標公司任何股息政策；
- (q) 更換、委任或罷免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如有)；
- (r) 就任何人士之負債或責任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作抵押(就目標公司所獲授借貸向目標公司之往來銀行作出者除外)而於任何時間之累計價值超過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 (s) 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任何業務、財產、資產或投資或相關利息而所涉及代價或款項超過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或就該等業務、財產、資產或投資或相關利息設立任何抵押、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或訂立合約以進行上述行動；
- (t) 向目標公司董事以外人士授出任何授權書或轉授超出目標公司董事正常權力之目標公司董事權力；
- (u) 展開、抗辯或和解有關目標公司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v) 作出金額超過目標公司資產總值20%之投資；
- (w) 修訂股東協議；

(x) 目標公司由私人公司更改為公眾公司；及

(y) 改變目標公司之業務範疇。

## 完成

待上述第(a)至(g)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第(a)至(g)項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19%股權，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投資。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由Lin Meiling女士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i)80%權益由賣方擁有；及(ii)2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Lanselota Polu擁有。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種植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目標公司與Sasina村族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Sasina村族長授予目標公司可使用租賃物業為期90加30年(合共120年)之法律權利，讓目標公司發展種植業務，每年租賃款項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571,115,519股。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已動用其中521,551,800股股份，而49,563,719股股份則仍未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夠應付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所需，故毋須股東批准。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投資於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商機，讓本集團提升其現有水果種植業務之業務組合。

董事經考慮上述各項後相信，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爭取本公司資產持續增長，從而讓股東獲得更大潛在回報。

董事進一步認為，訂立買賣協議不會改變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只會令本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34,907,176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雅欣有限公司(附註1)	506,666,666	14.75	506,666,666	14.55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153,500,000	4.47	153,500,000	4.41
余允抗	103,007,364	3.00	103,007,364	2.96
何笑蘭(附註3)	2,900,000	0.08	2,900,000	0.08
<b>公眾股東：</b>	2,668,833,146	77.70	2,668,833,146	76.60
<b>賣方：</b>	<u>—</u>	<u>—</u>	<u>49,000,000</u>	<u>1.40</u>
<b>總計：</b>	<u><u>3,434,907,176</u></u>	<u><u>100.00</u></u>	<u><u>3,483,907,176</u></u>	<u><u>100.00</u></u>

附註：

1. 雅欣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布爾先生全資擁有。
2.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38.95%及5.26%。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先生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3. 何笑蘭女士為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之配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Sasina村族長」	指	薩瓦伊Sasina村族長(The Alii and Faipule)，為租賃物業之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公開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第(a)至(g)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2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為償付部分代價而將按每股0.144港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49,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71,115,51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Lin Meiling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租賃物業」	指	位於薩摩亞薩瓦伊Sasina面積約500英畝之優質農業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種植業務」	指	建議將由目標公司於租賃物業進行之諾麗果種植業務；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就償付部分代價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12,94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9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Lanselota Polu及本公司將於完成前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Sasina村族長與目標公司就租用租賃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原住土地租賃協議；
「估值」	指	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就種植業務進行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龍田淵先生、Mtafi, Rachid Rene先生及葉江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寧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曾可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